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 日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：50 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秦伟律师、陈婷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,700,171,2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262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,453,444,2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269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所持股份 246,726,9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93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份 5,699,907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43,007 股；弃权 21,0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6,528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562%；反对股份 243,007 股；弃权股份 21,00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。

同意股份 1,454,481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243,007 股；弃权 21,0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6,528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562%；反对股份 243,007 股；弃权股份 21,000 股。

招商香港、Jumbo、赤湾港航、招商工业、外运香港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。

同意股份 5,699,907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43,007 股；弃权 21,0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6,528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562%；反对股份 243,007 股；弃权股份 21,000 股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伟、陈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